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繼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芳
　　陳怡君
　　孫郁榛
被　　告　曾美枝
　　龔素蓮
　　龔上福
　　龔上璿
　　龔素禎
兼前列曾美枝、龔素蓮、龔上福、龔上璿、龔素禎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龔小華
被　　告　龔銘緯即龔上瑤

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第五頁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關於「曾金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美枝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官　顏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